

生效日期:

# 柏富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單號:

柏富晶圓滿生世要助書

會員編號:

一、要助人(需滿十八足歲者)

姓名:	性別 :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 ) 公司電話: ( )		E-Mail:

通訊地址:

二、互助人(需滿十八足歲者)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 ) 公司電話: ( )		與要助人關係:

通訊地址:

三、互助金受款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1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 ) 公司電話: ( )		與互助人關係: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2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 ) 公司電話: ( )		與互助人關係: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3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 ) 公司電話: ( )		與互助人關係:

四、聲明事項

(一)本人(要助人、互助人、互助金受款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柏富晶圓滿生世互助契約」與柏富晶公司公告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請參閱附件二)之各項權利義務。

(二)本人(要助人、互助人、互助金受款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如有偽造、盜用等情事,願自負法律刑責。

要助人: \_\_\_\_\_

互助人: \_\_\_\_\_

業務員:	業務編號:	業務主管:
------	-------	-------

業務員代領契約條款:業務員代領互助契約,需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互助契約內之個人資料,並需於七日內將互助契約送達要助人,且需繳回要助人親自簽收之契約簽收回條,如業務員未繳回互助契約簽收回條致使會員退費,則由業務員支付。

# 「柏富晶圓滿生世互助契約」審閱確認聲明

互助契約單號:

2023 年 12 月 01 日起適用

本人(即要助人)因參加柏富晶圓滿生世經業務人員親送口傳真口郵寄口網路 口電子郵件(可複選)之方式取得「柏富晶圓滿生世互助契約」條款,含意外身故互助金給付說明,本人已審閱完畢有關第十四條受款人之權利如下表,亦審閱完畢。

表一:身故互助金

本互助契約生效時被助人之年齡及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如下	18 歲以上(含),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為新台幣 300,000 元。
契約生效期間	生效日至 30 日(含)內身故 受款人領取退還入會互助費 3,600 元。
	31 日至 90 日(含)內身故 受款人領取要助人所繳交之互助費總額,及新台幣 3,000 元身故慰問金。
	91 日起至滿一年身故 受款人領取要助人所繳交之互助費總額,及新台幣 6,000 元身故慰問金。
	超過一年至滿兩年身故 受款人領取要助人所繳交之互助費總額,及新台幣 14,000 元身故慰問金。
	超過兩年至滿三年身故 受款人領取要助人所繳交之互助費總額,及新台幣 22,000 元身故慰問金。
	超過三年至滿額 30 萬元者 互助人如未使用柏富晶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則受款人領取新台幣 260,000 元互助金或領回總互助費 112% (二擇一取其高給付)
	繳滿 30 萬身故者或解約 互助人如(身故)未使用柏富晶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則受款人領取新台幣 340,000 元,或解約互助金 112%
1.互助人 31 日至 90 日(含)內身故,受款人領取要助人所繳交之互助費總額,及新台幣 3,000 元身故慰問金。	
2.三年內身故之互助人如使用柏富晶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完成後受款人再額外領取禮儀補助金新台幣 20,000 元。	
3.繳費第 37 個月到 60 個月(含)身故之互助人使用柏富晶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完成後受款人再額外領取禮儀補助金新台幣 20,000 元。	
4.繳費第 61 個月以上到終身身故之互助人使用柏富晶公司推薦之殯葬禮儀服務,完成後受款人再額外領取禮儀補助金新台幣 20,000 元。	
5.繳交滿額 30 萬互助金之會員每滿周年可領取生日禮金 3,000 元。	

表二:意外身故互助金

入會契約生效滿 30 日以上,戶外意外身故(非人為因素)加碼會員互助意外金 15 萬補助
本表所稱意外身故之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
除外責任說明如下:
(1)事故原因發生在其居所、安養中心、醫療院所或是其他室內所致身故者。
(2)事故原因或方式與其本身宿疾、治療中患疾及突發性疾病間接引起身故者。
(3)要助人、互助人的故意行為或互助人之犯罪行為。
(4)互助人酒後駕駛車輛,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處罰標準者。
(5)不論宣戰與否之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所致之死亡。
(6)地震、颱風、水災及海嘯等天然災害,不在意外事故之範圍。
(7)意外互助補助金為會員安定基金給付,乃為會員福利,公司得視當下風險系數有權增額或刪減,公告全體會員知悉為依據。

附註說明:

- 要助人連續二次逾期繳費,經掛號催繳仍未繳納者,視為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
- 上述殯葬禮儀服務施行細則以柏富晶公司配合之生命禮儀服務契約為準。
- 受款人領取之互助金(含慰問金),柏富晶公司將依法開立年度所得扣繳憑單。
- 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扣繳稅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
-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 31 日至 90 日(含)內身故,且要助人無互助費繳款記錄者,則不發放新台幣 5,000 元身故慰問金。
- 以上表一表二互助金之發生皆為會員協議同意行使且依法遵照合約書條款約定同意簽署。

此致 柏富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要助人(親簽): \_\_\_\_\_

業務人員(親簽): \_\_\_\_\_

聲明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